

森林火灾安全提示

3-5月是森林火灾多发易发时期，森林防火区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进入林区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严禁携带任何火种，严禁在林区及周边野外吸烟、野炊、烧火取暖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等行为。

在林区生产生活，请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严禁随意烧荒、烧秸秆、燎地边、焚烧垃圾等用火行为，以免跑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在林区祭祀扫墓，自觉做到文明、绿色祭扫，上坟不烧香、不烧纸、不燃放烟花，以免引发森林火灾。

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特殊人员的看护，防止玩火失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违反森林防火规定，引发森林火灾的，要依法予以惩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如发生森林火灾，请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19报警。